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
2號

聯絡方式：連玉萍 02-2322829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105522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
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，請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
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，並評估對
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
關稅稅率委員會101年7月16日第17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本部業完成傾銷調查，並經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
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。

張
二
7/24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

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2012/07/20

15:41:46

101.7.23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10100020790



10100625260